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地址：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燕婷
聯絡電話：(02)2356-5089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98@moi.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9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1402420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有關民眾陳情臺灣銀行北高雄分行等金融機構對戶籍謄本效力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潘麗琪君114年4月25日致本部部長信箱信件（如附件）辦理。

二、按戶籍法第65條規定，本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閱覽戶籍資料或交付戶籍謄本。利害關係人申請時，戶政事務所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資料或戶籍謄本。次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以下簡稱處理原則）第2點規定：「……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六）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同處理原則第3點第1項規定，當事人、利害關係人親自申請者，應繳驗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利害關係人應併繳驗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正本。爰戶政事務所核發戶籍謄本，該文件已蓋有戶政事務所印信及主任簽章等章戳，形式上已具公文書之效力，如未發現

電子公文

6

戶政科　收文:114/05/09
1140132209　無附件

偽、變造情事，應推定該文件之內容為真實。復按電子簽章法第4條規定：「電子文件及電子簽章，符合本法規定者，在功能上等同於實體文件及簽章，不得僅因其電子形式而否認其法律效力。」申請人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線上申請之電子戶籍謄本，係以電子簽章簽署並經加密之電子戶籍謄本檔案，其所載戶籍資料，與戶政事務所核發之戶籍謄本具相同效力。

三、按戶籍法第5條之1第1項規定：「本法所稱戶籍資料，指現戶戶籍資料、除戶戶籍資料、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戶籍登記申請書、戶籍檔案原始資料、簿冊及電腦儲存媒體資料。」次按戶籍法施行細則第22條第1項規定：「……戶長有變更、死亡、死亡宣告、遷出、分（合）戶、住址變更、撤銷戶籍或廢止戶籍登記時，該戶籍登記資料列為除戶備份保存。」鑑於戶政機關非繼承登記主管機關，無法判定繼承人，戶籍謄本可用於查證被繼承人之配偶及血親關係，惟倘該被繼承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兄弟姊妹（以下簡稱繼承人）未同時與被繼承人設於同一戶籍時，自非由同一份戶籍資料中可查知，又手抄戶籍謄本為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前（約民國86年以前）之除戶戶籍資料，倘繼承人於戶政資訊系統電腦化後出生自未能登載於上開手抄之除戶戶籍資料，爰請金融機構勿僅以手抄之除戶戶籍謄本作為認定繼承人之文件，如認定時有疑義，建議可先向核發之戶政事務所洽詢。

四、另本部邇來接獲戶政事務所反映，部分金融機構受理民眾申請繼承案件，請申請人出具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

事之戶籍資料1節，依上開說明，戶政機關尚無法判定繼承人，倘申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向戶政事務所申請戶籍謄本，戶政事務所係就申請人提供之利害關係證明文件審查，並僅得提供有利害關係部分之戶籍謄本，爰如金融機構所需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已逾越申請人與他繼承人辦理繼承事項之利害關係時，基於尊重及保護個人隱私原則，戶政事務所尚無法提供其全部之戶籍資料。為避免申請人來回奔波而無法取得相關戶籍資料致引發民怨，請轉知金融機構，如為審查案件仍有必要請申請人提供所有繼承人全戶且含詳細記事之戶籍資料，請該金融機關妥向申請人告知其需用目的，並應請個別繼承人親自或委託他人向戶政事務所申請金融機構所需之戶籍資料。

正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副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5/09 15:48:11